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我们认为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收购标的公司（即无锡雄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木利民

\_\_\_\_\_  
张 林

\_\_\_\_\_  
张居忠

年 月 日